



財政部金融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

-信用風險IRB法分組- 第二階段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九日



簡報大綱

-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版諮詢文件(CP3)之回應意見之彙整
- 草擬信用風險IRB法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準備工作
- 資本計提之影響第二階段試算
- LGD分享資料庫建置計畫
- 舉辦IRB原則下信用風險管理工作研討會
- 其他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第三版諮詢文件(CP3)之回應意見之彙整

- 風險權數
- IRB法下之監理審查
- 風險成分
- 資產分類

巴塞爾委員會接受來自各國機構(約200家)對CP3之回應，其中主要包括ISDA、IMF、世界銀行、歐洲央行、FED、德意志銀行、...等，我國則有聯徵中心及台灣工銀回應。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回應意見之彙整

■風險權數

1. 建議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以避免IRB法造成景氣循環波動的擴大

回應

- 放寬未預期損失之固定權數估計方式，直接使用機構內部模型做為法定資本計提之基礎
- 透過支柱二、三的功能來彈性調整未預期損失要求固定信賴區間之保護程度
- 以長期平均值做為估計風險成分之主要依據，避免採用保守或經濟衰退時期估計值加速景氣衰退
- 避免採用以預期超額利差(Future Margin Income, FMI)作為認可合格循環零售額度之依據，以免直接影響市場利率
- 對於超額計提之法定資本，提供稅務上的優惠措施降低資金成本
- 同時考量前三年違約機率結果作為本年度計提之參考
- **主要回應單位：德意志銀行、IMF...**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回應意見之彙整

■ 風險權數

2. 在風險權數的計算上，應該僅考量未預期損失，而將預期損失影響去除

回應

- 資本計提重複認列預期損失與呆帳準備
- 呆帳準備提列應依IRB法所計算之預期損失計算結果，並協調修正相關會計原則
- 若呆帳準備提列不足(超額)時，得相對增加(減少)資本計提
- 使用標準法銀行因無法計算合理預期損失，其風險權數規範不予修正
- 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 EL)加入風險權數，將降低法定資本之風險敏感度
- 主要回應單位：美國聯邦準備銀行-WP、德意志銀行...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回應意見之彙整

■ 風險權數

3. 零售金融業務之風險權數設計及其風險敏感度，與多國研究結果不一致
 - 主要回應單位：IMF、RMA...
4. 企業型授信之資產相關性隨違約機率增加而反向遞減的情形，與多國的研究結果不一致
 - 主要回應單位：IMF、S&P...
5. G-10(十大工業國)之中小企業風險特性與他國並不一致，風險權數設計應考量非G-10國家之特性
 - 主要回應單位：世界銀行、中國大陸...
6. 目前未預期損失信賴區間(99.9%)之要求水準過高或缺乏彈性，要求適度調整
 - 主要回應單位：美國銀行(BOA)...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回應意見之彙整

■ IRB法下之監理審查

1. 壓力測試結果不可直接調整法定資本要求

回應

- 為鼓勵銀行實施完整的壓力測試工作，建議避免直接採用測試結果作為法定資本要求
- 委員會在設計風險權數時，僅考量PD的未預期損失影響，壓力測試結果運用上可以加以比照，以降低其複雜程度
- 主要回應單位：JP Morgan...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回應意見之彙整

■ IRB法下之監理審查

2. 目前的風險權數是假設銀行持有部位已充分考量風險分散，其驗證工作對於主管機關將是一大挑戰

回應

- 主管機關發展一套內部模型或集中度覆核程序相當困難。
- 分散性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會因行庫經營特性而有顯著差異，建議委員會提供量化方法或指標來規範較佳。
- 風險分散是銀行降低景氣影響的重要工具，納入考量可降低法定資本受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
- 信用衍生性商品的賣方，目前為主要大型金融機構，故應重視此一商品所造成之集中度風險。
- **主要回應單位：世界銀行**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意見與回應彙整

■ 風險成分-違約損失率(LGD)

1. 在運用信用沖銷工具如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時，建議考量雙重違約與雙重回收效果。

回應

- 考量雙重違約(回收)效果，方能適當反映資產相關性，同時避免高估或低估保護效果
- 替代法不能同時將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的對應關係反映出來
- 雙重違約、回收效果僅在進階內部評等法(Advanced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AIRB法)上才能運用
- 依據研究結果，若認可雙重違約效果，可以合理降低資本要求水準
- 主要回應單位：美國聯邦準備銀行-WP...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回應意見之彙整

■ 風險成分-違約損失率(LGD)

2. 加強LGD其內涵、分攤的規定，減少不當的操作資本套利的機會

回應

- 間接損失的定義太過模糊，委員會如果無法明確定義其範圍，則不如排除此一要求。
- 建議針對綜合額度之LGD計算分攤方式提出原則作法，以免各銀行調整操控空間過大，以其有利的狀況將相關回收金額及成本分攤到個別額度(facility)。
- 主要回應單位：ISDA、RMA、聯徵中心...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回應意見之彙整

■ 風險成分-違約損失率(LGD)

3. 信用避險工具在確定經濟與法律的避險效果下，應可開放更多種類的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

回應

- 基礎內部評等法(Foundation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FIRB)的信用沖銷認列，應依照進階內部評等法(Advanced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AIRB)，使其儘早規劃系統需求並提高採用動機。
- 可依照會計原則(IAS-39、SFAS-133)之有效避險認定規範來廣泛認定信用沖銷商品。
- **主要回應單位：國際財務學會、聯徵中心...**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意見與回應彙整

- 風險成分-違約損失率(LGD)
 4. 要求LGD同時考量違約加權(Default-Weighted)及經濟衰退估計值，可能過度保守。
 - 主要回應單位：英國銀行公會
 5. 取消房貸業務之違約損失率下限為10%之規定。
 - 主要回應單位：英國銀行公會...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意見與回應彙整

■ 風險成分-期間(Maturity)

1. 到期期間是影響法定資本結果的重要成分，避免給予各國主管機關或銀行過多的調整彈性空間

回應

- 建議以明確的期間組距（如月、季...等）搭配期間乘數，目前以排除或下限處理方式反而使規範更加複雜
- 零售型(房貸)商品期間特性差異大，也應採用期間調整數
- 在支柱二中要求金融機構對於債務延展有適當覆核機制，避免利用此一方式資本套利
- 到期期間也需考量提前清償效果，此一效果對於權數計算及沖抵效果上有很大影響
- 應該以額度或經濟循環期間作為企業戶到期期間估計基礎，而非還款期間
- **主要回應單位：ISDA、S&P...**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意見與回應彙整

■ 風險成分-違約暴險額(EAD)

1.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CCF)在FIRB法應考量期間與產品特性上的差異

回應

- 在標準法中，CCF在一年以下(以上)為20%(50%)的差異，在FIRB中卻只有75%的計提方式
- 在標準法中，CCF依商品類別有不同規範差異，FIRB應可加以？考
- 主要回應單位：歐盟央行...

2. 同意銀行能夠使用其內部模型估計衍生性商品未來可能暴險金額

- 主要回應單位：ISDA...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意見與回應彙整

■ 風險成分-違約定義(Default Definition)

1. 違約定義應考量各種商品及市場特性，而非僅以延遲90天，或是特定違約事件為規範

回應

- 多樣化的消費金融業務，例如信用卡可依凍結帳戶(強制停卡)之實務慣例作為違約定義參考。
- 主要回應單位：國際財務學會...



各國金融機構對於CP3之意見與回應彙整

■ 資產分類

1. 收益型商用不動產(IPRE)、高風險商用不動產(HVCRE)定義應明確區分，以避免風險計提方式差異過大

回應

- 開發建設案(屬於HVCRE)在已完工或預售、預租之狀況良好時，其風險較低，應可列為CRE。
- 單一住戶(Single-family)的開發案，經研究發現其風險通常較低，可列為IPRE。
- 房貸次級市場的發達，以及授信評估技術的進步，商用不動產授信之高風險特質未來應該會顯著降低。
- **主要回應單位：美國聯邦準備銀行-WP、RMA...**

本次僅列示部分意見之內容，其他意見與內容請詳閱
信用風險IRB法分組第二階段研究報告



草擬信用風險IRB法之銀行資本適足性 管理辦法之準備工作

參考CP3規定、各國監理機關所訂定草案，如英國FSA(CP189)、美國FED(ANPR)等，以研擬我國規範草案供主管機關參考。

-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 主管機關權限議題
- 各國主管機關之IRB法特定作業指引-違約定義
- 各國主管機關之IRB法特定作業指引-壓力測試
- 技術性議題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一)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實施IRB法之策略及考量

■美國FED ANPR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p>採雙軌制：要求強制性 規定大型銀行適用Basel II AIRB法，其餘採行美國現有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re bank：一律採AIRB法 ■ Opt-in bank：經認可後，採AIRB法 ■ General bank：現有制度 (作業風險亦免計提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維持市場效率及提升風險定價要求為實施IRB法的重要基礎</u> ■ <u>該國現行資本要求較標準法嚴格</u> ■ 各機構目前風險管理技術水準有顯著差異及實施IRB法成本效率的考量 ■ 主管機關採強制性雙軌制下，應避免影響金融機構公平競爭

■英國FSA CP-189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p>不強迫、不禁止：自主選擇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將全面採行Basel II規範，至於資本計提方式之選擇，金融機構可依其成本效益的考量，自行決定是否申請採行IRB法(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市場競爭優勢將促使IRB法有效推展</u> ■ <u>配合修訂資本要求規範(CP-136)以加強對標準法(含選擇使用者)之要求</u> ■ 加強監理審查防止資本套利 ■ 專業銀行亦有實施IRB之優勢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一)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實施IRB法之策略及考量

■ IRB小組建議

- 國內主要銀行應提出實施IRB 法之具體時程與計畫(詳參閱第一階段宣導版P.42、 62)
- 加強對未採行IRB法之金融機構之資本要求監理，參考美、英兩國以風險為基礎之資本計提評估方式
- 以實際研究審慎評估標準法所規定各類風險權數在我國實施之適切性，並合理維持IRB法在資本計提之優勢
- 金融機構實施IRB法時，應持續進行公平競爭及其影響性之研究
- 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獎勵與優惠措施，降低金融機構實施IRB法之成本(詳參閱第一階段宣導版P.43、 61)
- 第三階段將與「監理審查組」共同研究相關議題，資料詳於信用風險IRB法分組第二階段研究報告與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宣導版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二)對資本適足率不足之監理原則

■美國FED ANPR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維持現有立即糾正措施(PCA)制度	■兼具風險考量與增額適足資本

■英國FSA CP189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加強第二支柱內涵	■創造實施IRB法之誘因 ■防止資本套利(3.11、3.13、5.12) ■ 配合FSA CP-136 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實施

■配合辦理

- [配合及協助「監理審查組」制定相關監理規定](#)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三)金融機構逐步推動各類資產採行IRB法之例外及處理原則

- 美國FED ANPR：無明確規定
- 英國FSA CP-189，[? 照引用CP3分批實施規範](#)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p>區分為永久免除之部份，與未免除部份之導入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容許部分使用IRB法：重大性水準■永久排除部分：國家與銀行部位■未排除部分之最長導入期限：3年■海外機構部分使用IRB法規範■零售型資產直接使用進階法下其他資產IRB仍可適用基礎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輔以第二支柱加強規範，避免因選擇性適用達到資本套利目的■可排除採用IRB法之資產及其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低於信用風險要求資本之15%■國家與銀行暴險部位可使用公開評等結果並依標準法權數計提■有關排除與部份使用規定應與海外單位之監理機構進行協調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三)金融機構逐步推動各類資產採行IRB法之例外及處理原則

■ IRB小組建議

- 建議主管機關同意金融機構各類資產分批實施IRB法，
- 機構應訂分批實施IRB法之期限與全面實施計畫
- 要求機構提出分批實施無資本套利情形之證明
- 對部分不具重大性，或易於取得外部評等結果之資產得排除於IRB法實施範圍
- 將於第三階段進行討論有關分批實施之條件、期限、「重大性」之標準、全面實施之計畫標準等技術性議題，並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四)主管機關採用新協定賦予之過渡期間權限，合理放寬IRB法要求水準

- 美國FED ANPR：無明確規定
- 英國FSA CP189：？照CP3過渡期間規定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p>採用CP3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法對PD之觀察期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施行時至少二年的歷史資料為基礎</u>■ <u>在過渡時期逐年增加(至2009年底共五年)</u>■ 進階法對PD之觀察期間(5年)、對LGD、EAD之觀察期間(7年)：無過渡時期■ 對零售型授信PD、LGD與EAD之觀察期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施行時至少二年的歷史資料為基礎</u>■ <u>在過渡時期逐年增加(至2009年共5年)</u>■ 評等系統的使用(3年)：過渡時期至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協定之實施上授予彈性，協助金融機構完成IRB法所需之準備工作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四)主管機關採用新協定賦予之過渡期間權限，合理放寬IRB法要求水準

■IRB小組建議

- 參照CP3之規範，明訂過渡期間之資料與實施經驗放寬規定 (詳參閱第一階段宣導版P.62)
- 採進階法之金融機構企業型暴險之LGD、EAD資料期間仍維持七年，尚無法符合要求者，可先採行基礎法
- 第三階段將研究探討因放寬實施要求水準而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提出相關配套作法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五)金融機構實施IRB法初期平行試算及其差異管制原則

■美國FED ANPR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p>規定前2年RWA減少之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ore bank應於<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底前取得核准■ 2006年完成試算■ 2007年AIRB計算之RWA不得低於原RWA之<u>90%</u>；第二年AIRB計算之RWA不得低於原<u>RWA之80%</u>。並經監理機關<u>確認AIRB資本計提可信</u>後，才將上述之上限規定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認銀行實施AIRB之能力■掌握實施AIRB所造成之影響■以RWA為基礎符合現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美國PCA所規定之資本計提比率可能較高。即使實施AIRB，銀行將仍適用立即糾正措施(PCA)相關規定</u>

■英國FSA CP189：無明確規定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五)金融機構實施IRB法初期平行試算及其差異管制原則

■ IRB小組建議

- 參照CP3規定，於實施IRB法前一年，要求新舊法平行試算
- 第三階段將就IRB法實施後是否設定資本或風險性資產減少下限進一步研究探討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六)預期損失於法定資本計提之處理方式與考量

■Basel委員會

Basel委員會於2003年10月宣布將考慮改變對預期及未預期信用損失的整體處理方式，而將EL排除於法定資本之外，此一改變將對IRB法之風險性資產計提有顯著之影響。

■美國FED ANPR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定資本應包含預期損失■法定資本信賴區間同CP3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在IRB法之法定資本計提公式中之信賴水準訂定為99.9%，在個別銀行之經濟資本之計算上，FED將不訂定單一之信賴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與EL相關之準備提列規範各國不一，儘量避免此情況造成差異 (P.42)</u>■資本計提應配合外部評等之風險水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RB法資本計提公式之99.9%信賴水準與低投資等級相當■個別金融機構應依其所欲達成之評等目標，自行決定經濟資本計提之信賴水準

■英國FSA CP189：無明確規定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六)預期損失於法定資本計提之處理方式與考量

■ IRB小組建議

為配合新協定對於IRB法在預期損失處理上之修正

- 實施IRB法機構應以模型估計之預期損失作為準備提列支依據(詳參閱第一階段宣導版P.58, P.59)
- 資產分類應考量授信戶之評等結果(詳參閱第一階段宣導版P.59)
- 參照Basel II定版之規範，認定信用風險法定資本之範圍與信賴區間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七) 跨國監理(Cross border)處理原則

■ Basel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將繼續遵循1992年發布之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 , 及 1996年之The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Banking所制定之原則。

■ 美國FED ANPR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 以美國之制度與標準為主	■ 維持監理制度之一致性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七) 跨國監理(Cross border)處理原則

■ 英國FSA CP189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 採取主導之主管機關模式	■ 配合AIG(Accord Implementation Group) 相關工作之推動 ■ 維持跨國監理之效率與整體性

■ 配合辦理

- 於第三階段取得AIG明確計畫後加入研討其相關工作



整體實施相關議題

(八)各類風險重複計算之處理做法

■美國FED ANPR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信用損失涵蓋作業損失	■符合CP3之信用損失定義與美國現行制度

■英國FSA CP189

規範內容	緣由與考量
■遵循Basel與歐盟之諮詢文件規範	■損失歸類以資本計提保守者為主

■IRB小組建議

- 於第三階段與「作業風險組」、「市場風險組」研議制訂相關議題



主管機關權限議題

- 蒐集整理主要參與國家提出之明確作法，做為第三階段研究及擬定相關做法之？考
 - 在過渡期間(實施後三年內)，主管機關可就資料、模型及實施狀況的最低要求給予實施機構一定的放寬及彈性。
 - 特定權益型商品可排除在IRB法相關規範外。
 - 權益證券投資業務，具有配合國家政策特性，且提出具體參考法源者，可免列於較高的風險計提範圍。
 - 對零售型風險每一群集內最低暴險數量之限制
 - 對零售型風險住宅抵押貸款中，每一暴險的家計數量上限，以及零售型風險個人暴險的上限
 - 針對零售型風險與國營事業借款戶（PSE）違約定義的彈性放寬
- 以上美英兩國針對各項權限預計做法請詳第二階段報告，例如ANPR規範符合小型企業投資法(The 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Act)之鼓勵範圍之投資標的，可依標準法計提風險權數100%



各國主管機關之IRB法作業指引-違約定義

- 蒐集整理主要參與國家提出之明確作法，做為第三階段研究及擬定相關做法之？考
 - 逾期天數
 - 天數計算及起算點：我國規範(處理辦法第7條)
 - 國家監理機關對逾期天數之裁量權-對於零售型商品與公共部門放款是否須放寬逾期天數認定標準
 - 違約事件
 - 違約事件管制性與由內部制度認定併行
 - 重大性損失之認定
 - 重大性認定之規定
 - 違約單位
 - 對於違約單位之認定-依借款人層級或商品層級



各國主管機關之IRB法作業指引-壓力測試

- 蒐集整理主要參與國家提出之明確作法，做為第三階段研究及擬定相關做法之？考
 - 壓力測試方法之研究
 - 簡介及其功能
 - 壓力測試建構程序之彙整
 - 壓力測試方法之研究

? 考資料來源FED ANPR、FSA CP-189、新加坡MAS之信用風險壓力測試技術指引



技術性議題

- 蒐集整理主要參與國家提出之明確作法，做為第三階段研究及擬定相關做法之？考
 - 有關驗證 ([Validation](#)) 的準則與流程之規定
 - FSA-CP189規範對借款人評等標準所應涵蓋的的五個層面
 - 外部資料需求的提供暨資料正確性及資料維護的標準
 - FED-ANPR認可私人抵押貸款保險 (Private Mortgage Insurance , PMI) 在零售型風險中住宅抵押貸款次分類違約時的保障效果
 - FED-ANPR對零售型風險區隔 (Segmentation) 的最低要求
 - 對違約損失率 (LGD) 選擇適當折現率的標準
 - FSA-CP189對違約暴險額 (EAD) [區隔的作法](#)
 - FSA-CP189對違約暴險額 (EAD) [估計之規定](#)
- [相關資料整理請詳見第二階段報告](#)



資本計提之影響第二階段試算

-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運算方法及資料比較說明
- 法人金融：違約比率(DR)比對
- 個人金融
- 特殊融資、權益投資：? 考第一階段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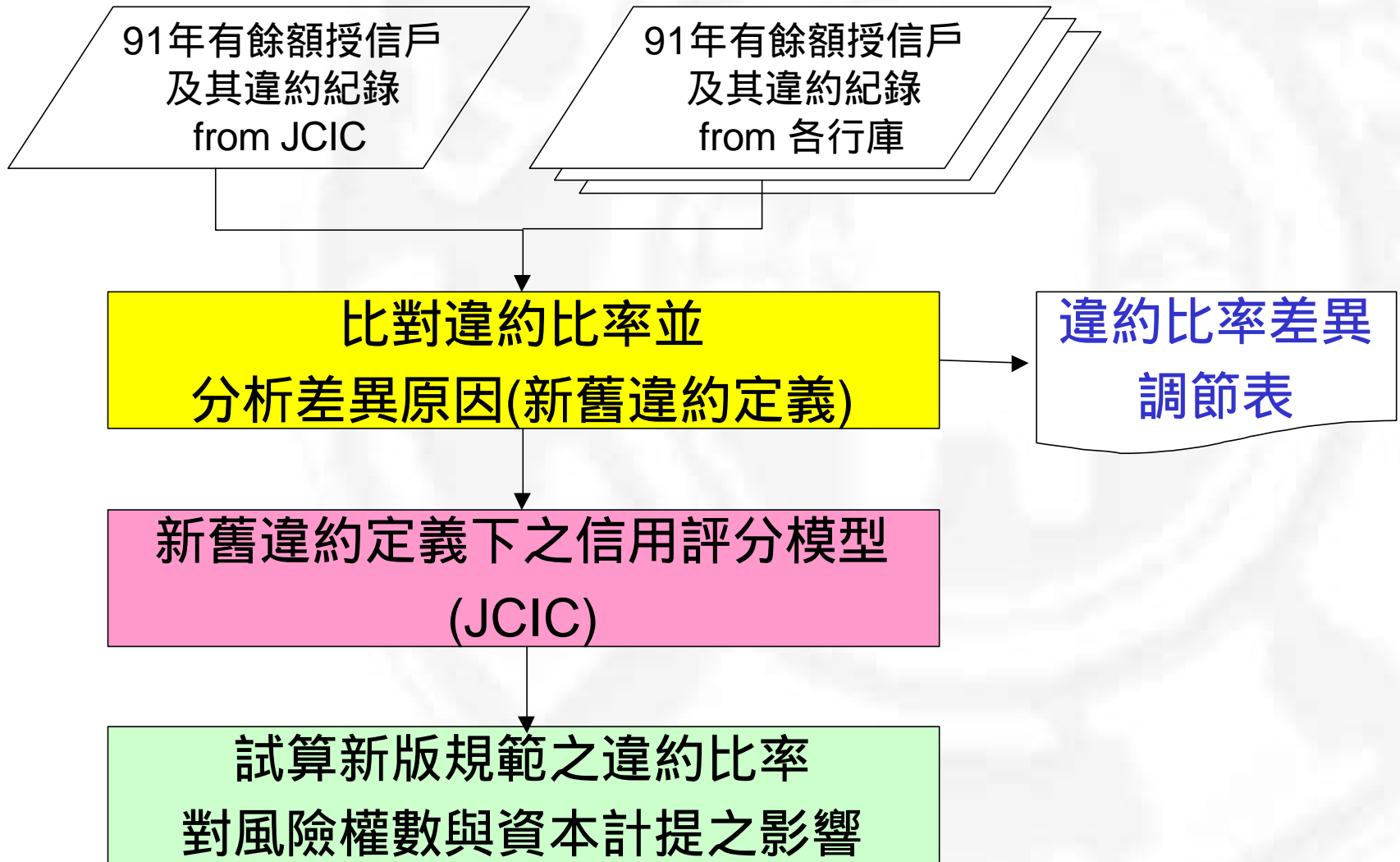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運算方法及資料比較說明

種類	PD	LGD	EAD	Provision
企業授信	* 違約定義與新 協定一致 (等級分級)	監理值		V
零售型循環 (信用卡)	等級分級	* 歷史? 考值 (樣本參考值)	* 考量未動支額 度使用率 (撥貸金額)	V
住宅貸款	* 等級區隔 (歷史參考值)	* 等級區隔 (樣本參考值)	撥貸金額	
其他零售型貸款	* 等級區隔 (歷史參考值)	* 等級區隔 (樣本參考值)	撥貸金額	
特殊融資	依照第一階段試算結果，本階段無試算 (監理機關分類標準法)			X
權益證券	依照第一階段試算結果，本階段無試算 (市場基礎法)			

* 標記部份代表本次試算所增加之範疇；(.)則表示第一階段試算計算方式



法人金融：違約比率(DR)比對





法人金融：違約比率(DR)比對

90年度一年後違約比率 (90年末違約授信91年度違約家數比率)

	分子	分母	違約率
國內現行規範違約比率	460	16,287	2.82%
調整項目			
逾期90天未達報送標準產生之認定差異	77	-42	
違約轉正CURE CASE(註):	0	73	
過去已將違約報送JCIC但遞延認定為逾期90天 (因展延.違約轉正...等因素)	37	49	
其他視同違約(提前認定逾期):	-13	-97	
其他	-1	0	
銀行端違約比率(新版協定標準)	560	16,270	3.44%

(註)所指為過去曾經違約之企業，重新被認定為好公司



法人金融：違約比率(DR)比對

授信類別	國內銀行試算資本要求變化 ~國內6家金融機構~ (第一階段試算結果)		國外銀行QIS3 測試結果 資本要求變化	
	現行規範 違約定義	新版協定 違約定義	第一組	第二組
1.企業授信	+27% ~ +6% (+26% ~ +10%)	+32% ~ +14%	-9%	-27%
2.中小企業 授信	+17% ~ -18% (+12% ~ -18%)	+21% ~ -14%	-14%	-17%
3.零售型企 業授信	-21% ~ -48% (-44% ~ -51%)	-17% ~ -41%		



法人金融：違約比率(DR)比對

■ 違約比率計算工作進度

- 目前多數參與行庫之違約資料尚在蒐集建置中，僅有違約90天資料能完整提供。
- 新版協定第416條所稱之「視同違約認定」資料，主要以聯徵中心資料庫中多樣的授信戶負面資料(票據拒往、重整...)作為依據。
- 所有IRB小組成員均已開始提供並更新相關比對資料內涵。
- 有關我國規範與新版協定之DR歷史值差異結果及其對風險權數之影響，預計於明(93)年1月份於信用風會IRB法分組暨聯徵中心共同舉辦之「2004年信用風險管理與研究」系列研討會-聯徵中心與行庫合作歷史違約率研究中發布最新分析成果。



個人金融

■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零售型業務授信資本要求變化

授信類別(Basel I風險權數)	銀行試算- 資本要求變化 國內3家金融機構	國外銀行依QIS3試算 結果資本要求變化	
		第一組	第二組
零售型		-47%	-54%
1.自用住宅貸款(50%)	-22%~+72% (+10%~+104%)	-56%	-55%
2.其他零售型性貸款(100%)	-27% ~ -1% (-37% ~ -23%)	-34%	-27%
3.循環授信(信用卡)(100%)	+16%~+45% (-56% ~ -49%)	-3%	-33%

- 國內銀行試算資本要求變化乃指第二階段資本要求變化結果，(.)則表示第一階段資本要求變化結果



個人金融

-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零售型業務授信資本要求變化差異原因：
 - 房屋貸款業務
 - 採用違約風險區隔模型
行庫對客戶風險進行良好區隔，對資本節省將有一定程度貢獻，機構風險管理亦可提升
 - 完整違約戶及回收期間的調查
資料較前次完整且涵蓋回收期間較長下，各單位房貸業務平均回收率水準較前次估算高，即違約損失率較前次試算為低，使資本計提較前次減少
 - 違約率及損失率較國外數據及經驗為高
違約率估算期間，適逢台灣景氣與房地產市場由盛轉衰時期，而行庫房貸授信政策未能及時調整，致違約率偏高及回收率偏低之現象。



個人金融

■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零售型業務授信資本要求變化差異原因：

■ 合格循環信用

■ 未使用額度加入考量，使暴險金額增加

本次考量額外動支期望值，即客戶動用未使用額度的使用率，風險性資產金額高於前次計提之金額。另外，對照國外銀行試算結果(QIS-3)則本階段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可能因未考量違約增額使用率因素，惟有待進一步確認

■ 巴賽爾協定預定修正項目之一

委員會將信用卡額度列為一預定修正項目，但修正作法仍在討論中

■ 比較基礎為風險性資產增加比率

此次資本計提變化較前次試算與國外銀行試算殊異，非風險權數差異，屬於風險性資產差異比較，風險權數的比較無法表現有無未動用額度的差異。



LGD分享資料庫建置計畫

■ 研究目標

- 該資料有需要完整回收期間、樣本量普遍不足、景氣影響大之特性
- 協助建立去識別性之LGD資料共享平台、國內歷史損失率參考值
- 有助於參與行庫計算LGD風險成分因子及建置完整內部風險評等、資本配置模型機制

■ 資料建置方式

- 資料欄位以聯徵中心所擬新版授信餘額月報新增報送樣本歷史資料

■ 計畫研究內容-預計產出結果：

法人

- 依不同性質分類(有產業、規模別、擔保別、科目別、景氣循環...等)
- 擔保品及信用抵減工具之影響。
- 折現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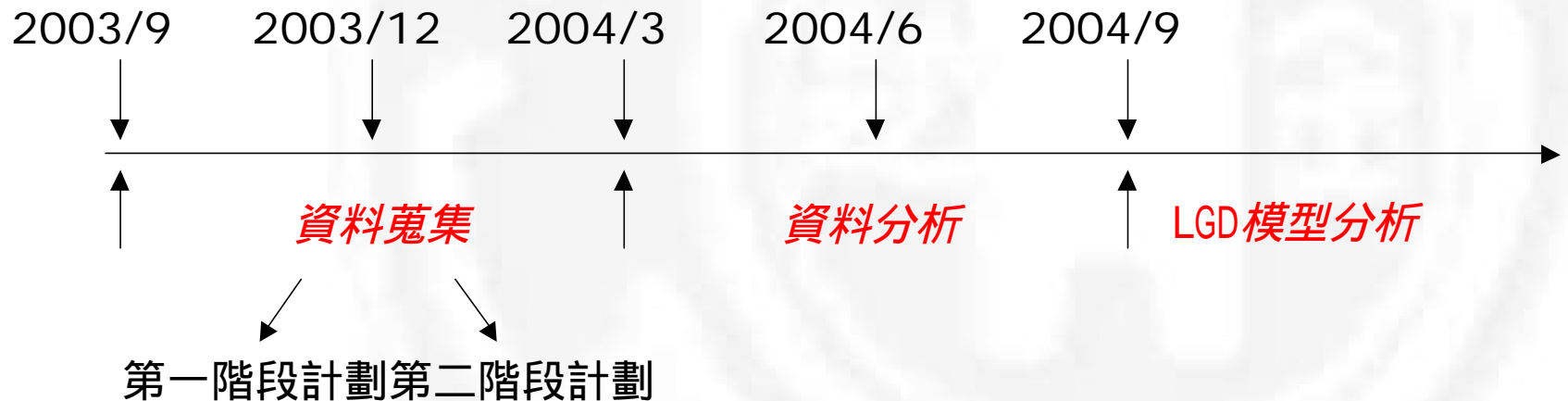
個人

- Basel II 規範之各類區隔之零售型金融之歷史LGD數值。



LGD分享資料庫建置計畫

■ 整體研究計畫時程



■ 法人金融部份

- 第一階段聯徵中心與[ISDA/RMA合作案](#)：4家金融機構(實施中)
- 第二階段擴大資料範圍：預計5家金融機構，持續擴大？與
- 個人金融部份：預計3家金融機構，持續擴大？與



舉辦IRB原則下信用風險管理工作研討會

- 目的
 - 利用主題研討及議題討論的方式，對於IRB法在銀行風險管理上之實際運用，共同進行研究
 - 未來監理機關在評等使用測試(Use Test)上之？考。
 - 透過銀行信用管理實務之研討，歸納銀行採用IRB法之對於風險管理做法之興革、可能產生之效用與面臨之困難，作為訂定相關監理、內部管理規範之參考。
- 進行方式：信用風險管理工作研討會議題與主講人規劃表

主講議題		單位與主講人
信用風險管理整體架構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 陳林森 先生
管理專題	策略規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周大慶 博士
	業務流程	中國信託金控授信長 許建基 先生
	評估回饋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李三榮 顧問 東吳大學 沈大白 教授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議題		金融聯合信中心、中信金控 主持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副總經理 謝月雲 女士



其他

■ 邀請國外專家座談會(已舉辦)

時間	主講者
92.08.01	安富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FE-Integrated Financial Engineering)/ 楊太樂(Tyler Yang)博士...等國內外顧問專家
92.08.20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S&P)/Dr. Bill Chambers...等國外顧問專家
92.09.10	Deloitte/Director-Geoff Bell 等國內外顧問專家
92.09.23	Kamakura/Chairman- Dr.Donald R.van Deventer 等國內外顧問專家
92.12.08	郭佳洲教授

■ 信用風險IRB法相關文件資料內容中譯

- CP3(已完成)
- FSA CP189—主文部分 (已完成)、附錄部分(進行中)
- FED ANPR—附件二(進行中)



其他

■ 下階段工作計畫

1. 信用風險IRB法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草案擬定工作計畫

■ IRB法管理辦法草案內容架構與工作分配

工作分組	召集單位	建議參與單位
定義及實施規劃	聯徵中心	華南、交銀、富邦、台灣工銀
風險成分估計		法金：一銀、中信銀 個金：台新、中信銀
風險管理		開發、中信銀

■ IRB法管理辦法草案工作分配時程規劃表

時間	主要工作內容	管控單位
93.1~93.3	管理辦法討論研究	各召集單位
93.4~93.6	邀請一定聲譽之專家或顧問共同研討辦法草案	聯徵中心
	特殊議題、試算及計算表格及說明編制(範例)	聯徵中心
93.6~93.9	管理辦法草案接受意見、依新協定修正結果調整相關研究內容	各召集單位



其他

■ 下階段工作計畫

2. 第三次資本變化試算表格說明

- 分配各參與行庫填寫試算表格說明
- 配合第三階段試算填具試算資料
- 資本試算時點為民國九十二年12月

3. 建議第三階段持續實施IRB法對資本影響試算，其考量重點如下：

- 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將於明(93)年中定稿
- 風險提計將受預期損失的調降而產生重大改變
- ? 與行庫應採用自有之內部評等模型與資料進行試算
- 配合試算完成相關計算工作底稿、表格及計算說明

4. 協助「監理審查組」研究IRB法中相關之監理程序與實施作法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

